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按照财政部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主要内容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二）监事会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